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2年3月26日在神木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神木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建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1年工作回顾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全县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全力以赴“增投入、扩总量，调结构、促转型，保稳定、惠民生”，经济社会继续保持了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二五”良好开局。

（一）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全年实现GDP771亿元，增长27%；完成财政总收入181亿元，增长38%；其中地方财政收入45亿元，增长61%，增幅近年最高；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74亿元，增长2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26064元和10798元，分别增长17%和25%。县域经济综合实力上升到全国第36位，跃居西北第1位。

（二）工业经济持续增长。“六园八区”年度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入6亿余元，路、水、电、绿化等完善齐备，具备大园区承载能力。锦界工业园被评为全省新型工业化煤化工产业示范基地，2011年引进项目投资105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工业总产值220亿元。柠条塔、燕家塔被升格为副县级建制工业园，二村、石窑店等工业园区加快建设。以煤炭

初级加工转化为主的县域工业体系已经形成。煤炭整合重组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地方煤炭主体企业减少到22户，生产规模由1242万吨/年增加到7865万吨/年。23户大型兰炭项目全部建成投运，配套建设的尾气综合利用、烟气脱硫、污水处理等项目基本建成；籽煤低温干馏、铸造型焦等新工艺研发工作有序推进，兰炭物流园区规划编制完成，神木兰炭地理标志产品注册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电石产业整合提升步伐加快；北元化工100万吨聚氯乙烯项目建成投产，累计完成投资83.8亿元；神木化工、锦能国电等项目稳定运行。2011年，全县生产原煤1.74亿吨、兰炭840万吨、聚氯乙烯34万吨、发电量212亿度；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891亿元，增长36%。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推进，万元GDP能耗下降3.8%，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均在减排控制指标之内，实现了工业经济快速增长和环境污染、企业能耗有效控制的良好局面。

（三）农业经济快速发展。传统农业在“333工程”、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等政策的支持下不断发展。全年安排农业重点项目78项，总投资27.9亿元。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78万亩，红枣保存面积22万亩，小杂粮种植面积36万亩，粮食总产量16万吨；羊子饲养量达到139万只、生猪27万头。现代特色农业加快发展，编制了全县现代特色农业发展规划，形成了畜牧、红枣、小（下转第4页）



#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重要言论

政府工作报告 ..... ( 1 )

### 国务院令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 ( 11 )

### 省政府规章

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  
(省政府令 第 157 号) ..... ( 17 )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神木县大病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 ( 18 )

关于印发《神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 ( 20 )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 ( 21 )

关于聘任民营经济县长联络员的通知 ..... ( 24 )

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综合考评优秀民营企业和品牌创建、  
技术创新先进企业(个人)的决定 ..... ( 25 )

关于印发县政府 201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 28 )

关于印发《神木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  
..... ( 32 )

关于印发《神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制度》的通知  
..... ( 35 )

#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2 年第 2 期  
5 月 15 日出版  
总第 26 期  
(双月刊)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调整神木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36)
- 关于成立神木县大病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6)
- 关于调整神木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37)
- 关于调整神木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38)
- 关于调整神木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38)
- 关于印发《神木县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试点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 (39)

## 重要政务信息

- 神木县被评为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 (42)
- 神木县搭建“四大平台”助推民营经济转型发展 ..... (42)
- 神木县全面启动大病医疗救助制度 ..... (43)
- 神木县 2012 年投资 4.68 亿元建保障性住房 ..... (43)

## 文件目录

-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3 月—4 月发文目录 ... (43)

## 大事记

-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2012 年 3 月—4 月) ..... (46)

主 编： 王文戈

副主编： 牛永虎

编 辑： 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地 址 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 1 号

★电 话 0912-8335290

★传 真 0912-8335290

★邮 编 719399

★印 刷

神东天隆文创公司

(上接第1页)杂粮等主导产业。尔林兔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成为全省首批“省级农业示范园”,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入1.23亿元,入园企业12户、完成投资8000余万元;中(国)加(拿大)现代农业合作陕北示范项目成功落地,西沟四卜树、解家堡赵家沟、中鸡白绒山羊等特色农业园区建设方兴未艾;神木四妹子、通海羊绒、小康农业等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品牌影响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16亿元、畜牧业产值11亿元。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保障农业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新建农村公路303公里、农村人饮工程10处,新造基本农田4000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8800亩,维修加固淤地坝69座,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3平方公里,完成植树造林28.3万亩、人工种草16万亩,全县林草覆盖率达到54%。

(四)转型升级初见成效。传统煤炭初级加工加快向煤焦油深加工、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推进,涌现出以天元、富油为代表的煤焦油深加工,以上海胜邦、融和集团1,4丁二醇为代表的精细化工项目集群。成立了装备制造集团,实现年产值9亿余元,力锐机械制造、神帝矿山设备等一批骨干企业稳步发展,陕西大通矿用防爆车项目建成投运。引进了国华神木墩梁风力发电、中国风电、大唐风电等一批新能源项目。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西部最大的县级博物馆基本建成;修编了全县旅游总体规划,编制了杨家将文化产业园、天台山和陕北民俗文化大观园总体规划;红碱淖、二郎山4A级旅游景区通过初评;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222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益6.9亿元。金融业平稳有序发展,招商银行成功落户神木,小额贷款公司管理不断规范,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到513亿元,增长22%;贷款余额278亿元,增长30.7%。

(五)民营经济成果丰硕。成功举办第五届民营

经济博览会,修订出台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组织了3批共有150余名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的培训班。继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全年累计为36户中小企业提供借款6.72亿元,县中小企业局为242户民营企业提供贷款贴息5000万元。兰炭、电石集团运行有序,新组建了镁业、建材等企业集团,民营经济整体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加大县域经济和民营企业对口招商引资力度,出台了《关于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规定》;积极对外开展合作洽谈,全年签约项目24个,总投资达1038亿多元。民营企业全年实现总产值455亿元,增长48%,占全县GDP的比重接近60%;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分别增加413户和2000户,累计分别达2424户和20884户,民营集团公司达35家,从业人员超过8万人。

(六)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县城区建设进一步加快,全年共实施17项城市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6.4亿元。城区道路黑色化、城区综合整治、四支河覆盖等工程顺利完工,麟州南路延伸工程基础完工;新增城区供热面积40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0%以上,新增天然气用户6200户、供气普及率达85%;人饮净化水厂二期工程顺利完工,城区饮水难题得到彻底缓解;绿化、亮化工作同步开展,全年投资超过7000万元。新村、二村、西沙、铧山建设如火如荼,“一主四卫”城市组团初具雏形,县城区规划控制面积扩大到46平方公里。锦界省级重点示范镇建设完成投资3.8亿元,大柳塔、店塔、大保当等城镇面貌日新月异,全县城镇人口数量突破25万,城镇化率达到70%。

(七)民生建设全面加强。民生投入和保障能力不断加强,2011年县财政投入达29.1亿元,其中财政直补资金8.3亿元,人均2000元,分别比上年增加12.6亿元、1.68亿元和424元。启动了“医疗卫

生、文化教育、社会保障”民生慈善基金筹集工作,已达成意向捐资 40 多亿元。全面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投资 2 亿多元新建了 11 所幼儿园。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免费医疗全年治疗住院患者 4.2 万余人、报销医药费 1.74 亿元,医疗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人口与计生工作成效明显,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7%以内。努力提升城乡社会保障水平,新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64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25 元,补贴标准全省最高;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城乡一体,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1200 元提高至每人每年 4380 元,五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已建成经适房 11 万平方米、廉租房 4.6 万平方米,在建各类保障性住房 70 余万平方米。增加了公交车和出租车数量,修建了 4 座过街天桥,在县城主街道部分路段实行单向通行,城区交通拥堵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多渠道解决就业难题,全年新增就业、再就业岗位 2240 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6%以内。加强技防设施建设,不断加大打击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狠抓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约访活动,开通了“县委书记、县长公开电话”,民意诉求表达渠道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形势良好,全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一年来,在全球经济大幅波动、国内经济增长趋缓的大背景下,全县上下同舟共济,攻坚克难,经济社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把握大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几大班子和衷共济、团结奋进的结果,更是全县人民艰苦努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各级人大代表,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神木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更要清醒地认识到,虽

然近年来神木经济保持了高速增长,社会各个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但与东南沿海发达区县比,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经济总量还不大,产业结构不够优化,非资源型产业刚刚起步;城乡发展差距明显,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生态环境仍然脆弱,交通、土地、水资源等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加大;社会管理面临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12 年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

2012 年是全县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推进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突破之年。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国内经济增速趋缓,通胀压力仍然较大,环境、土地、产业准入等政策约束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压力越来越大,同时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对我们落实配套资金、增加民生支出和优化投资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兄弟区县竞相发展,比环境、抢项目、争资金,竞争日趋激烈,我县肩负着跨越发展、和谐稳定的双重任务,面临着既要爬坡、又要赶路的双重压力,不进则退、慢进也退。但综观全局,今年经济发展也具备不少有利条件,党的十八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的召开,陕甘宁革命老区、呼包银榆经济区、陕甘宁蒙“能源金三角”三个国家级区域规划的颁布实施,将给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省上支持榆林跨越发展的优惠政策加大,环境容量、土地供应、水资源调配等要素保障将进一步强化;市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全市上下思想统一,目标明确,凝心聚力谋发展,创新实干促跨越,将给我县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创造难得机遇。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满怀发展激情,坚定发展信心,抢抓发展机遇,积极进取,扎实工作,绝不懈怠,确保圆满完

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五个神木”战略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县第十七次党代会精神，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转型升级、跨越发展”两大任务，稳中求进，好中求快，坚持项目带动，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着力统筹城乡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936 亿元，增长 21%；财政总收入 217 亿元，增长 20%，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56 亿元，增长 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100 元，增长 11.6%；农民人均纯收入 11500 元，增长 6.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40 亿元，增长 2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 亿元，增长 19.6%。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 以内；确保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今年，县政府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继续做大工业经济。

大力发展能源化工产业。首要任务是做大规模、扩大产能，有效集聚各种生产要素，形成良性竞争格局，推进优势产业不断提升，力争全年原煤产量达到 1.8 亿吨、兰炭 1190 万吨、电石 77 万吨、聚氯乙烯 80 万吨、精甲醇 55 万吨、金属镁 7 万吨、水泥 180 万吨，稳步把神木打造成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的国家级能源化工基地。继续深入推进煤炭企业整合重组，年内基本建成标准化整合矿井 30 处；在保障地方利益的前提下，支持西湾露天煤矿、大保当煤矿等中省现代化矿井建设，打造一批现代化矿井集群；督促中、省、市煤炭企业释放产能，加快与神华神东集团合作开发利用边角资源。继续做大煤化工产业规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条，鼓励六大支柱产业相互融合提升，支持煤焦油深加工、

精细化工、新材料及相配备的装备制造业发展。停止审批一般的兰炭项目，大力扶持在兰炭基础上的综合利用项目；加大兰炭工艺技术研发力度，加强市场推广，加快神木西站兰炭物流园区建设，完成神木兰炭地理标志产品注册工作。全力推动电石集团 120 万吨 / 年电石、柠条塔亿通煤化综合利用、上海胜邦（神木）煤化工中试基地和龙华煤焦电集团煤气电化循环综合利用等重大项目建设。以镁业集团为主体，进一步加大产业整合力度，实现规模扩张；加快发展镁铝合金等新材料深加工产业，推进 3000 吨镁合金压铸等项目落地。做大做强煤焦油及相关产业，支持天元、富油等煤制油企业稳定运行，推动安源化工 100 万吨 / 年煤焦油加氢、神木鑫义化工石脑油重整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化工产业，支持北元化工稳定生产、达产达效，拓展 PVC 深加工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恒源集团和融和集团 1,4 丁二醇项目建设。稳定电力产能，支持国华三期煤电一体化、店塔电厂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神华国华神木热电项目手续报批。加大建材产业整合提升力度，不断扩大产业规模，提高生产效益，加快银丰陶瓷项目建设。

积极发展新能源和装备制造业。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积极引进培育多晶硅、单晶硅等产业项目的投资主体，发展光伏产业。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成国华神木墩梁风力发电一期项目，加快推进中国风电、大唐等风力发电项目落地，积极推进百万亩长柄扁桃能源林基地建设，不断优化区域能源结构。以二村产业园为依托，以县装备制造集团为主体，大力发展煤矿机械关键设备、油田风电配套设备和汽车制造等装备制造产业，通过引进建设高端项目，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理顺园区管理体制，完善研发、融资、技术、人才、信息等服务体系，增强园区发展活力。加快

锦界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生态工业园建设步伐,全年力争完成生产总值 24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55 亿元。加快柠条塔、燕家塔工业园区建设,高标准编制修订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各单项规划,加强土地储备,完善管理机构和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省级工业园区。进一步明确二村、石窑店等园区的功能定位,完善基础设施,建成燕家塔至陈家湾、赵家梁至石窑店等环线道路。围绕清水坪水库、榆神引水工程等水利项目,加快在沙崩、高家堡等镇规划一批以农畜产品加工为主的小型工业园区,带动南部镇发展。加大现有园区的整合提升力度,强化各园区之间的产业分工协作,提高投资强度、项目密度和产业集聚度,实现园区优势互补和错位发展。

(二)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做大特色农业规模,以“金桥”工程为助推器,继续抓好高产示范创建,推进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78 万亩左右,粮食产量达到 18 万吨,农业总产值达到 18 亿元。大力发展畜牧业,以县畜牧科技示范园、中鸡白绒山羊示范园等园区为依托,抓好良种引进与示范推广,积极培育规模养殖示范村、示范场和示范户,全年羊子饲养量达到 140 万只,生猪饲养量 30 万头,新增人工种草 16 万亩。以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园和培育龙头企业为抓手,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加工精深化、产品品牌化。加快尔林兔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建设,全年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2300 万元,12 户入园企业力争完成项目投资 3 亿余元;支持各类民营农业示范园建设,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扶持力度,搞好农副产品深加工,增加附加值。规范和扶持 100 个县级农业专业合作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在尔林兔、锦界先行试点,进一步促进

农村土地流转,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加强农机农技推广、农民培训、农业服务监管、防疫检疫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农业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搞好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农村广播电视覆盖率。扎实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打造文化精品。以全县旅游产业总体规划为纲,谋划大思路,实施大发展,建设大景区,尽快研究确定神木旅游文化总体定位、口号、目标、开发次序和模式。按照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的原则,坚持园区承载、项目带动、企业支撑,启动杨家将文化产业园建设,高标准编制园区产业规划和杨家城保护规划,实施古官衙遗址保护和内环路建设等项目,打造神木文化旅游核心景区。积极开展区域旅游合作,构筑一批精品景区和旅游线路,保护高家堡古城,深入推进红碱淖和二郎山 4A 景区创建工作。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开发新的休闲娱乐项目。

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依托西包铁路规划建设好西站物流园区,支持神华大保当物流园和大柳塔郝家壕煤炭物流园建设;进一步完善二村物流园功能,引进和培育一批骨干物流企业。做大金融业规模,加快引进国内外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发展以私募股权基金为重点的新兴金融业态;整顿和规范民间融资行为,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业。

(三)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步伐。

全力推进县城区建设。以建设榆林副中心城市为目标,积极推进撤县设市工作,努力建设全国一流县城。加快县城、新村、西沙、铨山、二村一体化建设

进程,推进县城改造,启动县城滨河西路建设,实施新村滨河路改造,进一步完善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污等设施,实现各组团空间布局合理、产业互动发展。不断提升城市内涵品位,立足神木地域特点,融合历史文化和现代气息,打造一批精品工程。大力度推进城区绿化,新增城市公共绿地面积2.3万平方米;精心打造县城美化、亮化,实施好滨河路街景改造、四支河覆盖、滨河北路改造等工程,新建3座橡皮坝,加快两山森林公园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大县城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巩固国家级卫生县城成果。

加快城乡统筹发展。加大城乡统筹推进力度,县财政全年安排项目投资18.3亿元,其中试点项目33个,财政投资1.58亿元。加大重点镇建设力度,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设施功能完备、辐射带动力强的重点镇。完成尔林兔、孙家岔、马镇和李家畔等重点镇村的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大柳塔、店塔等工业重镇的供热、供气、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锦界省级重点示范镇建设步伐,加强与锦界工业园区的衔接,实现功能互补、互促发展;依托榆神工业区,加快完善大保当镇区规划建设;加快中鸡、栏杆堡、万镇、贺家川等产业大镇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特色农产品和旅游产业开发经营。加快新农村社区建设,实施好訾家河新村二期、神木镇前印则村农民新居等建设工程。加大村组收缩合并力度,全县行政村数量由629个减少到560个左右。有序推进有条件农民进城落户,努力解决好进城农民培训、社保、住房等问题。

(四)加大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力度,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准神铁路建设全面完工,推进神木至瓦塘铁路项目尽快落实;加快推进神木至米脂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店塔至红碱

淖、神木至盘塘一级公路,完成神锦大街至西站一级公路、沿黄公路和李家畔过境公路建设;加快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园建设。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积极配合推进榆神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和黄河大泉饮水工程前期工作,搞好红碱淖、瑶镇水库水源地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积极开展青杨树沟、公草湾等蓄水工程的前期调研论证。

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推进“三年植绿大行动”,将实施17个重点项目,计划投资2.13亿元,完成植树造林23万亩。继续实施能源企业造林绿化工程,督促企业加大造林绿化投入。进一步加强封山禁牧工作,巩固植树造林成果。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有序稳妥推进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生态地质环境治理。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认真实施好国家水土保持、沟道拦泥坝、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等水保工程,编制窟野河矿区段综合治理规划,全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3平方公里。

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控制用能总量,加强用能管理,实现高耗能产业用能“零增长”。抓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实施好工业污染源治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筑节能和社会节能等项目。加强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加大各类排污设施运行监管力度。

(五)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进一步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

优化发展环境。举办好第六届民营经济博览会,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60条政策,不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放宽民间资本准入条件,放开经营领域,支持民营企业采取合法途径争取资源;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实施好国有企业帮带民营企业制度,加强对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努力提升企业家整体素质;充分激发民营企业县长联络员的工作积极性,切实有效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强化招商引资。准确把握国家和省市政策走向和投资动态,不断培育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中、省、市计划盘子。按照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校的合作,积极承接东南沿海产业转移,研发并包装一批高、精、尖的产业项目,增强招商引资的针对性。突出产业招商、企业招商,引导县境内企业通过并购联合等形式,与战略投资者开展合作,支持骨干企业依托业务链、产业链吸引关联企业落户我县。完善招商机制,努力建立招商局牵头、各镇和相关部门与园区共同参与的大招商格局;不断提升招商机构和人员的素质能力,积极开展专业招商、中介招商、网络招商。建立完善客商档案,加强对已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及时签约落地。

提升发展层次。以建设省级资源型城市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试验区为目标,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强与中省驻神企业、国内外大型企业的沟通联系,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借力发展,借势提升,年内新培育8户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和11户产值10亿元以上的大集团、大企业。支持兰炭、电石、镁业等企业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向上争取用地、资源等优惠政策,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上下游产业提供协作配套,建立稳定的产供销和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强化品牌建设,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 (六)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按照富民优先的理念,把更多财力、物力投入到惠民富民上,把真金白银花到老百姓身上,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今年,县政府将集中办好十个方面的惠民实事:一是努力扩大就业。提高就业组织程度,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完成实用技术培训1万人次、“阳光工程”培训3000人次,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7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二是不断提升社

会保障水平。高标准施行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和特殊人群救助等制度,启动实施大病救助制度,继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保险覆盖面。三是加大教育惠民力度。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学有优教”的“两优战略”,高标准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投资1.8亿多元新建、改建13所幼儿园,完成锦界中学、第九中学和新村九年制学校的主体工程建设和;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四是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做好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稳步实施居民健康档案、免疫规划、孕产妇保健、65岁以上老人健康检查等10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水平;综合治理人口性别比问题,稳定低生育水平。五是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新建保障性住房4100套,其中公租房1500套、经济适用房600套、廉租房400套、限价房1600套,着力解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难题。六是实施移民搬迁安置工程。在马镇、万镇选择100户农村居民,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进行移民搬迁;在北部涉煤大镇、工业大镇,引导中省企业及民企资金规划建设矿区移民小区,就近安置采空塌陷区居民。七是丰富人民群众的文体生活。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启动新村艺术大厦和新闻文化大厦建设;全面完成镇综合文化中心建设任务,加强社区、村文化活动室建设。八是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新建、改建通村公路260余公里;增加城区公交车数量,优化运行线路,延长运行时间,提高服务质量;在东兴街和麟州街新建5座过街天桥。九是稳控物价水平。健全低收入群众生活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城乡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十是加快平安神木体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深入开展和谐矿区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食

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公共安全应急体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七)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扎实整顿干部作风,坚持问政、问计、问需于民,解民忧、民怨、民困,推进政府系统工作人员在用心想事上出新思路,在用心谋事上出新举措,在用心干事上出新成效。

着力强化服务职能。强化为企业服务,更加注重解决问题,更加注重提高实效,真情实意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深化为项目服务,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加快发展的突破口和主抓手,抓紧实施、策划、储备一批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为加快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加强项目调度管理,前期项目抓落地、开工项目促进度、在建项目保投产,特别要抓好生产性项目建设;进一步健全重大项目县级领导包抓制度,开辟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完善服务机制,加大考核力度,严格质量管理,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细化为基层服务,进一步转变作风,倾听民声民意,关注民生民计,为基层办好事,为群众做实事。

更大力度抓好落实。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加强调查研究,着力破解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落实责任,凡是县委、县政府的决策和部署,必须逐项落实到人、到岗,确保每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切实增强时效观念,加快工作节奏,定下来的事情就雷厉风行、抓紧实施,部署了的工作就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建立健全督查考核体系,加强跟踪督查,定期通报情况,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坚决制止不作为、乱作为、

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等不良行为。

严格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加强对政府决定事项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进一步改进政府工作;推进阳光行政,加强政府电子政务工作,着力深化政务公开;执行好《神木县会议费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并从简举办各类会议、活动;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推行一条龙、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行政监察、审计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规范权力运行,切实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继续开展政风、行风评议活动,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贯彻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严肃财政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艰苦奋斗、厉行节约,从紧从严安排行政开支,严控“三公”经费,禁止公费出国出境旅游,禁止各级表彰评比奖励实物、奖金和有价证券,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真正用到推动发展最需要的地方。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建设“五个神木”而努力奋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617 号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教学点的设置、调整,应当充分听取学生家长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国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

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支持校车服务所需的财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办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公安、交通运输以及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国务院教育、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保障安全、经济适用的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校车安全国家标

准。

生产校车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所生产(包括改装,下同)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七条**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方面应当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第八条** 县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二章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第九条** 学校可以配备校车。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管理办法,组织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第十一条** 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学校应当将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

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学生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学生的监护人应当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 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

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第十七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九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二十一条**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第二十二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校车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维修。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维修技术规范维修校车,并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校车的维修质量负责。

#### 第四章 校车驾驶人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 第五章 校车通行安全

**第二十八条** 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第二十九条**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

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遇交通拥堵的，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

校车运载学生，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

**第三十二条**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第三十三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三十五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第三十六条**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校车，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先予放行，待校车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 第六章 校车乘车安全

**第三十八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第三十九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二) 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三) 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四) 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

险行为；

(五) 核实学生下车人数, 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四十条** 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

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 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第四十一条**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 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 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二条**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 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 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 并及时与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校车的,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 对驾驶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车辆所有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情

节严重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 扣留该机动车,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 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200 元罚款:

(一)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 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 校车上下学生, 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 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 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 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九条**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校车驾驶人条件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校车驾驶资格, 并在机动车驾驶证

上签注。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扣留车辆的，应当通知相关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并在违法状态消除后立即发还被扣留车辆。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第五十四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方便幼儿就近入园。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校车，遵守本条例校车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其聘用的校车驾驶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资格。

本条例施行后，用于接送小学生、幼儿的专用校车不能满足需求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过渡期限内可以使用取得校车标牌的其他载客汽车。★



#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57 号

《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2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赵正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 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

**第一条** 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做好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老年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优待服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的领导，将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提高优待服务水平。

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做好老年人优待服务的组织、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

老龄工作机构负责老年人优待服务的具体工作。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卫生、工商行政管理、体育、文物、旅游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老年人优待服务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优待服务老年人的社会责任。

村(居)民委员会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

采取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的优待服务。

**第六条** 县级老龄工作机构，应当为户籍在本行政区域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陕西省敬老优待证》，完善优待服务措施，做好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将符合办理《陕西省敬老优待证》条件的老年人登记，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汇总后，报县级老龄工作机构；县级老龄工作机构审核后，统一发放《陕西省敬老优待证》。

办理《陕西省敬老优待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机场、车站、码头等应当设置老年人购票专用窗口，公共交通工具应当设置老年人专座。

**第八条** 机场、车站、码头、金融机构、医疗机构、公园、旅游景点、风景名胜区、博物馆、纪念馆和有关老年人优待服务义务单位，应当设立老年人优待服务标示牌，明示优待服务内容，履行优待服务义务。

**第九条** 持《陕西省敬老优待证》的老年人，享有以下优待服务：

(一)免费进入公园、旅游景点、风景名胜区、博物馆、纪念馆等；

- (二) 免费使用收费公共厕所;
- (三) 就医时, 优先挂号、检查、化验等;
- (四) 每年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
- (五) 优先购买机票、车船票;
- (六)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  
有关优待服务;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优待服务。

**第十条** 政府给予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一定的生活保健补贴。

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所需资金, 由省、设区的市和县(市、区)财政承担, 分担比例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基层法律服务组织, 为老年人维护合法权益, 优先提供法律服务。

鼓励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对老年人减免法律咨询费用。

**第十二条** 外省(市、区)老年人持户籍所在地发放的敬老优待证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与本省老年人享受同等优待服务, 但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除外。

**第十三条** 《陕西省敬老优待证》由省老龄工作机构代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

**第十四条** 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 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 由其主管部门、民政部门或者老龄工作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卫生、工商行政管理、体育、文物、旅游和有关部门不履行老年人优待服务相关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财政、民政和老龄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克扣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年龄规定均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9 月 3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老年人优待办法》(陕政发〔2005〕31 号)同时废止。★

##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大病医疗救助 暂行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2〕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大病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 神木县大病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大病患者医疗救助,切实减轻患者经济负担,不断完善全民免费医疗制度,健全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病医疗救助是指大病患者住院费用经全民免费医疗报销后,对自负医药费用较高的患者给予补助。大病患者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医疗救助条件的住院患者。

**第三条** 参加全民免费医疗的城乡居民和干部职工,均可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大病医疗救助。未参加全民免费医疗的城乡居民和干部职工,不予大病医疗救助。

**第四条** 县大病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实施管理,研究解决大病医疗救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审批大病医疗救助金。

县卫生局负责城乡居民大病医疗救助的管理工作,县合疗办承担城乡居民大病医疗救助的具体经办任务。

县人社局负责干部职工大病医疗救助的管理工作,县医保办承担干部职工大病医疗救助的具体经办任务。

县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大病医疗救助工作。

**第五条** 大病患者年度自负的符合全民免费医疗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医药费用,累计在3万元以上的,按下列标准救助:

- (一)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救助40%;
- (二)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救助45%;
- (三)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救助50%;
- (四)1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救助55%;

(五)20万元以上的,救助60%。

患恶性肿瘤、恶性血液病、心脑血管病、肾脏病、肝脏病五类重大疾病的,救助标准上浮10%。

患重症精神病等其他特殊疾病的经县大病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给予适当救助。

每人每年累计获得大病医疗救助金不超过15万元。

**第六条** 县合疗办、医保办在根据《神木县全民免费医疗实施办法(试行)》报销住院患者医药费用时,对当次住院符合大病医疗救助条件的,同时提出大病医疗救助意见,报县卫生局或者人社局审核。

**第七条** 患者全年住院累计自负医疗费用,符合大病报销条件的,由患者本人向县合疗办或者医保办提出救助申请。县合疗办或者医保办应当在收到患者救助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大病救助审查意见,报县卫生局或者人社局审核。

**第八条** 县卫生局、人社局在收到合疗办或者医保办的大病医疗救助意见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报县大病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九条** 县大病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在审批大病医疗救助前,应当将救助对象、就诊医院和救助金额等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0日。

**第十条** 县民生慈善基金会根据县大病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批结果,在收到审批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大病患者支付救助金。

救助金在民生慈善基金的收益中列支。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 神木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神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 神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青少年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增强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提高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加快实施科教兴神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神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以下简称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是由县政府设立的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最高荣誉奖。

**第三条** 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奖励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的评选活动。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审委员会在奖励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表彰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名。

**第六条** 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对象为全

县在校中小學生(包括职教中心、特殊教育学校)。

**第七条** 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的参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远大理想;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精神。

(二)在两年内获得以下奖项之一:

1、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科技部等部委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

2、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主办的“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一、二、三等奖;

3、在英特尔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欧盟青少年科学竞赛、国际青少年科学家论坛、迈向未来——国际青少年科学大会、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等国际科学竞赛中获奖;

4、获得国家专利;

5、国家部委主办的其他全国性的青少年科技竞赛一、二、三等奖;

6、省科学技术协会、教育厅等部门主办的全省

青少年科技竞赛一、二、三等奖；

7、市科学技术协会、教育局等部门主办的“榆林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其他全市性的青少年科技竞赛一、二、三等奖；

8、“神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

(三) 参评获奖应当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要求,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创新思维等方面有独特之处。

**第八条** 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按下列程序进行评选:

(一) 全县各中小学校负责组织推荐评选对象;

(二)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对象进行初步审查,将符合评选对象的列为候选人;

(三) 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对推选提名人选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在新闻媒体公示;

(四) 提名公示结束后,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建议名单进行审定,确定本年度的获奖个人。

**第九条** 县政府对奖励委员会审定的获奖者进行表彰,授予奖杯和县长亲笔签名的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第十条** 荣获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的学生,优先参加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夏令营活动。

荣获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的学生,在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县内普通高中录取时可享受加5—10分的待遇(依据是获得县、市级有关奖励的加5分,省级以上有关奖励的加10分)。被县职教中心录取时,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就读专业。

荣获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的小学生,可优先推荐参与“红花少年”的评比。

**第十一条** 县政府对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成绩突出的学校进行奖励,每次评选1至2所。

**第十二条** 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表彰经费每次县财政预算10万元,由县科协根据评选情况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获奖者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行为的,由奖励委员会报县政府同意后取消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杯。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神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暂行)》(神政发〔2010〕52号文件)同时废止。★

# 关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 有关规定》的通知

神政发〔201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财政的科学化、精细化、法制化管理,更好地发挥财政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八条规定。

## 一、严格预算编审,强化支出管理

(一)加强预算编审管理。积极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各镇(办事处)、各部门编报经费预算时要切合实际申报资金需求,对项目资金编报安排应提前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项支出预算的审核,对部门上报的支出预算,依据有关政策规定、支出标准等进行评审测算,并根据评审结论、项目实施进度、县级财力情况以及上年资金结余等统筹考虑,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报县政府研究审定。

(二)严格预算执行管理。预算一经县人大批准,除出现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或突发性事件等确需追加支出的因素外,原则上不再追加。下达预算切块资金和专收专支资金时,有关部门应提前与财政部门协商,达成一致后,按资金审批制度规定,报县政府审定。

(三)规范财政资金审批制度。凡未列入年初预算的经费支出,单项支出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由分管副县长审核,报县长审定;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提出意见,报县长审定;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由县长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审定;500万元以上,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报县人大审议。

(四)规范镇(办事处)和部门的收支行为。各镇

(办事处)和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未经审核批准,不得“先斩后奏”列支各类专项经费,不得在不同预算科目之间进行资金调剂,镇(办事处)和部门之间不得相互拆借资金。坚决消除镇(办事处)和部门中存在的一方面资金大量结余,另一方面新开口子向财政要钱的不正常现象。各类财政性资金,统一由财政部门一个“口子”进出,保证财政职能的完整和统一。

## 二、统筹各方资金,严格收入管理

凡属政府性的收入都要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包括国有资源(资产)出租出让取得的收入、政府以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投入(投资)取得的股权收入、政府以行政权力集中的各种财力。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县政府委托财政局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资源(资产)性股权均设为国有股权,股权收益由县财政局按出资比例直接收取并纳入预算管理。对原已形成的国有股权,由县财政局完善相关委托手续。要充分发挥非税收入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的作用,建立财政、执收单位、代收银行三方的网络连接,实现数据共享,达到“收缴分离、源头控制、以票管收、票款同步”的非税收入征管目标。要理顺各类非税收入管理渠道,归口财政管理和分配,尤其是土地出让收益和国有资本收益要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决不允许游离于财政监管之外。县本级项目资本金、各类基金等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办法和措施,按资金性质和用途,力争与中省专项资金对接,捆绑使用,打好财政资金“组合拳”,集中用于经济社会重点项目建设。

## 三、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实行项目库管理

合理制定定员、定额标准预算体系,逐步确立规范、合理的绩效考评机制,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快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建立完善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逐步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集中支付;强化预算约束力,实行财政资金拨款限时办结制度;改革和完善项目支出管理机制,减少财政资金的不合理沉淀,提高预算执行率。审定项目应将预算安排与部门结余资金统筹考虑,合理安排,减少财政资金的损失浪费,提高预算的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上报中、省、市的项目,相关部门应在事前进行项目对接,优先在项目库中筛选,共同确定后方可上报。

#### 四、清理整顿各类账户,规范资金拨付渠道

全额预算单位、差额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基本账户,所有涉及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单位一律不得开设收缴过渡户。非税收入必须实行收缴分离,直接缴入财政国库和财政专户,不得解入基本账户。规范和理顺各类财政资金下达、拨付渠道,凡中省市没有特殊规定要求的,县级财政下达镇(办事处)的补助资金,全部通过预算直接下达,真实反映各级财政支出,强化县级财政的管理职能和支出责任,降低资金存放风险和专户管理成本。

#### 五、逐步扩大惠民补贴资金“直通车”发放范围

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各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补贴、城乡低保、老年保健金、优抚救济补助等惠民补贴资金,按照惠民补贴资金“直通车”发放的有关管理办法,逐步纳入“直通车”发放范围,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委托代理银行直接兑现到享受补贴对象的手中,确保各项惠民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 六、加强国有资产监督,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明晰产权关系,规范产权交易行为,整体盘活国有资产,确保增值。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出售、出让、无偿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报县财政局批准。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以及处置国有资产形成的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七、推进镇(办事处)财政所管理体制改革的

以“改善办公条件、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资金监管、提升队伍素质、发挥财政职能”为目标,赋予镇(办事处)财政所必要的管理职责,完善和落实“村民理镇代管”、“镇财镇用县监管”。各镇(办事处)及所属单位经费、村组账务、镇(办事处)自有资金、涉农项目资金统一由镇(办事处)财政所集中核算,实现镇(办事处)财政所“基础设施功能化、管理手段信息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制度建设规范化、服务管理高效化。”

#### 八、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监督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推进会计行业诚信化建设,确保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加强财政监督,拓展监督领域,逐步向县属煤炭等重点企业派驻财务监事,向能化基地重大项目派驻稽查特派员。加强政府对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及重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和财政增收;要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全面推行国有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要加强对财政执法监督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加大对财政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严肃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神木县人民政府

## 关于聘任民营经济县长联络员的通知

神政发〔2012〕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各县长联络员:

为了加强县政府县长与民营企业家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民营企业发展现状,解决企业发展困难,推动民营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县政府县长黄建军决定在煤炭、电力、建材、化工、载能、兰炭、农畜产品、机械制造、商贸流通、建筑安装、文化旅游、种养殖业、医疗卫生等行业选聘民营经济县长联络员。经遴选,决定聘任王文学等38名民营企业负责人为民营经济县长联络员。

请各县长联络员及时向县长反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存在问题,积极提出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各镇(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县长联络员开展工作,保障民营经济县长联络员充分发挥建言献策的作用。

附件:民营经济县长联络员聘任名单

神木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 民营经济县长联络员聘任名单

王文学	神木县永鹏有限公司	郝建荣	神木煤建水泥有限公司
杨小平	神木县孙家岔镇马连湾村办煤矿	王凤君	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
高置林	陕西益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郝子伟	神木县九江商贸有限公司
刘银娥	神木县银潮矿业有限公司	赵向东	神木县东风金属镁有限公司
赵兴华	神木县孙家岔海湾村河畔煤矿	王文明	神木县金泰镁业化工有限公司
折忠诚	神木县店塔镇板墩焉村办煤矿	张翠花	神木兴杨镁业有限公司
高杰	陕西龙华煤焦电集团有限公司	高林涛	神木县德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刘维平	陕西腾龙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俊良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王建国	榆林市榆电阳光化工有限公司	尚文智	神木县三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刘忠山	陕西神木瑞诚伏法玻璃有限公司	李建祥	陕西莱德集团有限公司



赵存发	神木县恒东煤化工有限公司	武翠玲	陕西恒生国际购物中心
周茂林	神木县五洲煤化工有限公司	牛文儿	榆林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田其生	陕西通海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李维军	榆林市神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保林	神木县酒业有限公司	杨清和	陕西清和房地产公司
刘国林	神木县四妹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高文会	神木县电视台
贺杰	神木县大通汽车服务公司	张治飞	陕北民俗文化大观园
武晓春	神武矿机钢结构有限公司	刘小燕	神木县富源养殖有限公司
王美香	神木县神帝经贸有限公司	杜曦	神木县开发医院
焦琴琴	神木县雪峰食品有限公司	王宗学	神木县第二人民医院★

# 神木县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综合考评优秀 民营企业和品牌创建、技术创新 先进企业(个人)的决定

神政发〔2012〕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2011 年,全县各级坚持“政府创造环境,企业创造财富,人民共享成果”的民营经济发展理念,积极培育,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步伐不断加快。民营企业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涌现出了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和品牌创建、技术创新先进企业(个人),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范,根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神木县民营企业综合考评奖励实施方案》,县政府决定,对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等 40 户民营企业予以奖励,奖金共计 245 万元;对神木县云圣农林产品深加工有限

公司和杜秀堂等品牌创建、技术创新先进企业(个人)予以奖励,奖金共计 24.4 万元。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企业和个人,开拓进取,再建新功;全县民营企业要以受表彰奖励的企业为榜样,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全县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2011 年度综合考评优秀民营企业名单

附件 2、2011 年度品牌创建、技术创新先进企业(个人)名单

神木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2011 年度综合考评优秀民营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行业	奖励金额 (万元)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	1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民企 70%)	煤炭	10
神木县苏家壕煤矿	煤炭	10
神府经济开发区赵家梁煤矿	煤炭	10
神木县永兴乡茂泉煤矿	煤炭	10
神木县燕沟扶贫煤矿	煤炭	5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赵家梁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5
神木县麻家塔乡枣稍岭新窑上煤矿	煤炭	5
神木县永兴乡高庄煤矿	煤炭	5
神木县孙家岔镇狼窝渠煤矿	煤炭	5
神木县四海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民企 60%)	兰炭	15
神木县联众煤化工有限公司(民企 60%)	兰炭	10
神木县来喜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民企 60%)	兰炭	10
神木县同得利煤化工有限公司	兰炭	5
神木县东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民企 60%)	兰炭	5
陕西龙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厂	10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电厂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民企 55%)	其他工业	1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民企 59%)	其他工业	5
陕西德林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	5
陕西神木瑞诚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	5
神木县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企 45%)	其他工业	5
神木县神宇煤电化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	3
神木县益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	3
神木县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	3
神木县锦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工业	3
陕西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10
陕西靖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	4
神木县神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	2
神木县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建筑	2
陕西神木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8
陕西通海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5
神木县长青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2
神木县国信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8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业	5
陕西神木县五洲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	服务业	5
榆林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峰国际酒店	服务业	3
神府经济开发区亚华宾馆有限公司	服务业	3
神木县世纪金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3
神木县万豪大酒店	服务业	3

附件 2:

## 2011 年度品牌创建、技术创新先进企业(个人)名单

企业名称	获奖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神木县云圣农林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	商标“福瑞祥”	0.05
神木县罗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商标“罗兰”	0.05
神木兰花花生态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商标“兰花妹”	0.15
神木兰花花生态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商标《图形+英文》	
神木兰花花生态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商标《图形》	
神木县神枣农牧业有限公司	商标“甜妹子”	0.05
神木县陕北汉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商标“陕北汉”	0.05
神木县金土地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省著名商标	10
神木县中医药研究所	商标注册“神新”	0.05
神木县中医药研究所	发明专利	5
神木县恒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实用专利 (空腹炭化炉)	6
神木县恒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实用专利 (干熄兰炭设备)	
杜秀堂(大保当任伙场)	实用专利(鱼雷)	3
杜秀堂(大保当任伙场)	实用专利 (自充电动汽车)	
杜秀堂(大保当任伙场)	实用专利 (一轴多浆潜艇)	

# 神木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县政府 201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神政发〔2012〕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现将《县政府 2012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神木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 县政府 2012 年工作要点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根据县十七届人代会二次会议精神,提出县政府 2012 年工作要点。

#### 一、总体工作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五个神木”战略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县第十七次党代会精神,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转型升级、跨越发展”两大任务,稳中求进,好中求快,坚持项目带动,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着力统筹城乡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主要奋斗目标

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936 亿元,增长 21%;财政总收入 217 亿元,增长 20%,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56 亿元,增长 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100 元,增长 11.6%;农民人均纯收入 11500 元,增长 6.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40 亿元,增长 2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 亿元,增长 19.6%。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以内;确保完成年度节能减排任务。

#### 三、重点工作任务

##### (一)继续做大工业经济。

大力发展能源化工产业。深入推进煤炭企业整合重组,年内基本建成标准化整合矿井 30 处;在保障地方利益的前提下,支持西湾露天煤矿、大保当煤矿等中省现代化矿井建设;督促大型煤炭企业释放产能,加快与神华神东集团合作开发利用边角资源。继续做大煤化工产业规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条,鼓励六大支柱产业相互融合提升,支持煤焦油深加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及相配套的装备制造业发展。停止审批一般的兰炭项目,大力扶持在兰炭基础上的综合利用项目;加大兰炭工艺技术研发力度,加强市场推广,加快神木西站兰炭物流园区建设。全力推动电石集团 120 万吨/年电石、柠条塔亿通煤化综合利用、上海胜邦(神木)煤化工中试基地和龙华煤焦电集团煤气电化循环综合利用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镁产业整合力度和规模扩张,加快发展镁铝合金等新材料深加工产业,推进 3000 吨镁合金压铸等项目落地。做大做强煤焦油及相关产业,支持天元、富油等煤制油企业稳定运行,推动安源化

工 100 万吨 / 年煤焦油加氢、神木鑫义化工石脑油重整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化工产业,支持北元化工稳定生产、达产达效,拓展 PVC 深加工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 1,4 丁二醇项目建设。稳定电力产能,支持国华三期煤电一体化、店塔电厂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神华国华神木热电项目手续报批。加大建材产业整合提升力度,不断扩大产业规模,加快银丰陶瓷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原煤产量达到 1.8 亿吨、兰炭 1190 万吨、电石 77 万吨、聚氯乙烯 80 万吨、精甲醇 55 万吨、金属镁 7 万吨、水泥 180 万吨。

积极发展新能源和装备制造业。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积极引进培育多晶硅、单晶硅等产业项目投资主体,发展光伏产业。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成国华神木墩梁风力发电一期项目,加快推进中国风电、大唐等风力发电项目落地,积极推进百万亩长柄扁桃能源林基地建设。以二村产业园为依托,以县装备制造集团为主体,大力发展煤矿机械关键设备、油田风电配套设备和汽车制造等装备制造产业。

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加快锦界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生态工业园建设步伐,全年力争完成生产总值 24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55 亿元。加快柠条塔、燕家塔工业园区建设,高标准编制修订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各单项规划,加强土地储备,完善管理机构和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省级工业园区。进一步明确二村、石窑店等园区的功能定位,完善基础设施,建成燕家塔至陈家湾、赵家梁至石窑店等环线道路。围绕清水坪水库、榆神引水工程等水利项目,加快在沙峁、高家堡等镇规划一批以农畜产品加工为主的小型工业园区,带动南部镇发展。加大现有园区的整合提升力度,强化各园区之间的产业分工协作,提高投资强度、项目密度和产业集聚度,实现园区优势互补和错位发展。

## (二)大力调整产业结构。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做大特色农业规模,以“金桥”工程为助推器,继续抓好高产示范创建,推进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78 万亩左右,粮食产量达到 18 万吨,农业总产值达到 18 亿元。大力发展畜牧业,以县畜牧科技示范园、中鸡白绒山羊示范园等园区为依托,抓好良种引进与示范推广,积极培育规模养殖示范村、示范场和示范户,全年羊子饲养量达到 140 万只,生猪饲养量 30 万头,新增人工种草 16 万亩。加快尔林兔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建设,12 户入园企业力争完成项目投资 3 亿余元;支持各类民营农业示范园建设,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扶持力度,搞好农副产品深加工。规范和扶持 100 个县级农业专业合作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在尔林兔、锦界先行试点,进一步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加强农机农技推广、农民培训、农业服务监管、防疫检疫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搞好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农村广播电视覆盖率。扎实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打造文化精品。以全县旅游产业总体规划为纲,谋划大思路,实施大发展,建设大景区,尽快研究确定神木旅游文化总体定位、口号、目标、开发次序和模式。按照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的原则,坚持园区承载、项目带动、企业支撑,启动杨家将文化产业园建设,高标准编制园区产业规划和杨家城保护规划,实施古官衙遗址保护和内环路建设等项目,打造神木文化旅游核心景区。积极开展区域旅游合作,构筑一批精品景区和旅游线路,保护高家堡古城,深入推进红碱淖和二郎山 4A 景区创建工作。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开发新的休闲娱乐项目。

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依托西包铁路规划建设好西站物流园区,支持神华大

保当物流园和大柳塔郝家壕煤炭物流园建设；进一步完善二村物流园功能，引进和培育一批骨干物流企业。做大金融业规模，加快引进国内外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发展以私募股权基金为重点的新兴金融业态；整顿和规范民间融资行为，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业。

### （三）坚持统筹协调发展。

全力推进县城建设。以建设榆林副中心城市为目标，积极推进撤县设市工作。加快县城、新村、西沙、铎山、二村一体化建设进程，推进县城改造，启动县城滨河西路建设，实施新村滨河路改造，进一步完善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污等设施。大力度推进城区绿化，新增城市公共绿地面积 2.3 万平方米；精心打造县城美化、亮化，实施好滨河路街景改造、四支河覆盖、滨河北路改造等工程，新建 3 座橡皮坝，加快两山森林公园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大县城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巩固国家级卫生县城成果。

加快城乡统筹发展。加大重点镇建设力度，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设施功能完备、辐射带动力强的重点镇。完成尔林兔、孙家岔、马镇和李家畔等重点镇村的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大柳塔、店塔等工业重镇的供热、供气、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锦界省级重点示范镇建设步伐，加强与锦界工业园区的衔接，实现功能互补、互促发展；依托榆神工业区，加快完善大保当镇区规划建设；加快中鸡、栏杆堡、万镇、贺家川等产业大镇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特色农产品和旅游产业开发经营。加快新农村社区建设，实施好警家河新村二期、神木镇前印则村农民新居等建设工程。加大村组收缩合并力度，全县行政村数量由 629 个减少到 560 个左右。有序推进有条件农民进城落户，努力解决好进城农民培

训、社保、住房等问题。

### （四）加大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力度。

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准神铁路建设全面完工，推进神木至瓦塘铁路项目尽快落实；加快推进神木至米脂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店塔至红碱淖、神木至盘塘一级公路，完成神锦大街至西站一级公路、沿黄公路和李家畔过境公路建设；加快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园建设。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积极配合推进榆神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和黄河大泉饮水工程前期工作，搞好红碱淖、瑶镇水库水源地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积极开展青杨树沟、公草湾等蓄水工程的前期调研论证。

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推进“三年植绿大行动”，实施 17 个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2.13 亿元，完成植树造林 23 万亩。继续实施能源企业造林绿化工程，督促企业加大造林绿化投入。进一步加强封山禁牧工作，巩固植树造林成果。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有序稳妥推进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生态地质环境治理。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认真实施好国家水土保持、沟道拦泥坝、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等水保工程，编制窟野河矿区段综合治理规划，全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3 平方公里。

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控制用能总量，加强用能管理，实现高耗能产业用能“零增长”。抓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实施好工业污染源治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筑节能和社会节能等项目。加强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加大各类排污设施运行监管力度。

### （五）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优化发展环境。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 60 条政策，不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放宽民间资本准入条件，放开经营领域，支持民营企业采取合法途径争取资源；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实施好国有企业帮带民营企业制度，加强对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努力提升企业家整体素质；充分

激发民营企业县长联络员的工作积极性，切实有效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强化招商引资。准确把握国家和省市政策走向和投资动态，不断培育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中、省、市计划盘子。按照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校的合作，积极承接东南沿海产业转移，研发并包装一批高、精、尖的产业项目，增强招商引资的针对性。突出产业招商、企业招商，引导县境内企业通过并购联合等形式，与战略投资者开展合作，支持骨干企业依托业务链、产业链吸引关联企业落户我县。完善招商机制，努力建立招商局牵头、各镇和相关部门与园区共同参与的大招商格局；不断提升招商机构和人员的素质能力，积极开展专业招商、中介招商、网络招商。建立完善客商档案，加强对已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及时签约落地。

提升发展层次。以建设省级资源型城市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试验区为目标，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强与中省驻神企业、国内外大型企业的沟通联系，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年内新培育8户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和11户产值10亿元以上的大集团、大企业。支持兰炭、电石、镁业等企业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向上争取用地、资源等优惠政策，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上下游产业提供协作配套，建立稳定的产供销和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强化品牌建设，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 （六）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集中办好十个方面的惠民实事：一是努力扩大就业。提高就业组织程度，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完成实用技术培训1万人次、“阳光工程”培训3000人次，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7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二是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高标准施行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和特殊人

群救助等制度，启动实施大病救助制度，继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保险覆盖面。三是加大教育惠民力度。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学有优教”的“两优战略”，高标准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投资1.8亿多元新建、改建13所幼儿园，完成锦界中学、第九中学和新村九年制学校的主体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四是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做好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稳步实施居民健康档案、免疫规划、孕产妇保健、65岁以上老人健康检查等10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水平；综合治理人口性别比问题，稳定低生育水平。五是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新建保障性住房4100套，其中公租房1500套、经济适用房600套、廉租房400套、限价房1600套，着力解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难题。六是实施移民搬迁安置工程。在马镇、万镇选择100户农村居民，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进行移民搬迁；在北部涉煤大镇、工业大镇，引导中省企业及民企资金规划建设矿区移民小区，就近安置采空塌陷区居民。七是丰富人民群众的文体生活。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启动新村艺术大厦和新闻文化大厦建设；全面完成镇综合文化中心建设任务，加强社区、村文化活动室建设。八是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新建、改建通村公路260余公里；增加城区公交车数量，优化运行线路，延长运行时间，提高服务质量；在东兴街和麟州街新建5座过街天桥。九是稳控物价水平。健全低收入群众生活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城乡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十是加快平安神木体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深入开展和谐矿区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公共安全应急体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七)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着力强化服务职能。强化为企业服务,更加注重解决问题、提高实效。深化为项目服务,抓紧实施、策划、储备一批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加强项目调度管理,前期项目抓落地、开工项目促进度、在建项目保投产,特别要抓好生产性项目建设;进一步健全重大项目县级领导包抓制度,开辟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完善服务机制,加大考核力度,严格质量管理,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细化为基层服务,进一步转变作风,为基层办好事,为群众办实事。

更大力度抓好落实。严格落实责任,将县委、县政府的决策和部署,逐项落实到人、到岗。切实增强时效观念,加快工作节奏,定下来的事情就雷厉风行、抓紧实施,部署了的工作就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建立健全督查考核体系,加强跟踪督查,定期通报情况,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坚决制止不作为、乱作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等不良行为。

严格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加强对政府决

定事项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进一步改进政府工作;推进阳光行政,加强政府电子政务工作,着力深化政务公开;执行好《神木县会议费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并从简举办各类会议、活动;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推行一条龙、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行政监察、审计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规范权力运行,切实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继续开展政风、行风评议活动,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贯彻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严肃财政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艰苦奋斗、厉行节约,从紧从严安排行政开支,严控“三公”经费,禁止公费出国出境旅游,禁止各级表彰评比奖励实物、奖金和有价证券,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真正用到推动发展最需要的地方。★

##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 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

神政发〔201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神木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促进社会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一岗双责制度。

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镇（办事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条** 镇（办事处）、部门的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行政问责；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镇（办事处）、部门及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致使生产安全事故频发；镇（办事处）、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总得分不足 80 分；镇（办事处）年度内安全生产事故总量突破县上下达的事故控制指标的；产煤镇（办事处）和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年度内原煤百万吨死亡率突破县上下达的控制指标的；其他行业管理部门生产安全事故总量突破县上下达的事故控制指标的；

（二）在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中，未及时采

取措施进行处理，以致造成更大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五条** 行政问责包括以下方式：

（一）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二）通报批评；

（三）责令做出书面检查；

（四）诫勉谈话；

（五）责令公开道歉；

（六）调离现工作岗位；

（七）引咎辞职；

（八）责令辞职；

（九）免职。

前款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安委办提出建议，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给予一票否决：

（一）镇（办事处）、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总得分不足 80 分的；

（二）镇（办事处）年度内安全生产事故总量突破县上下达的事故控制指标的；

（三）产煤镇（办事处）和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年度内原煤百万吨死亡率突破县上下达的控制指标的；

（四）其他行业管理部门生产安全事故总量突破县上下达的事故控制指标的；

中省市驻神单位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议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一票否决。

**第七条** 镇(办事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执行或者不正确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国家和行业标准,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未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保证经费投入,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未按规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对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业绩考核的。

**第八条** 镇(办事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或者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对已经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行政审批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含其它责任事故),将事故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并按下列规定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一)发生一次死亡2人事故的,对镇(办事处、部门)通报批评;

(二)发生一次死亡3至9人事故的,对镇(办事处、部门)通报批评,对镇(办事处、部门)分管领导予以免职,主要领导给予警告处分;

(三)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事故的,对镇(办事处、部门)进行一票否决,对镇(办事处、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予以免职。

年度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含2起)较大事故的,参照本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发生上述事故的,对镇(办事处)驻村干部、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

**第十条** 镇(办事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二)事故发生后,不按规定赶赴现场组织抢救,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的;

(三)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提供伪证或者指使他人提供伪证的;

(五)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六)不制止、不查处瞒报、谎报等违法行为的;

(七)在事故调查处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十一条** 依照本规定应予以免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作出免职决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 神木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神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制度》的通知

神政发〔201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制度》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神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机制,规范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有效指导、协调、监督有关政府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使综合监管做到不越位、不错位和不缺位,努力实现“协调有权威、指导有方向、检查有效果、监管有力度”的综合监管工作目标,有效实施“月报告,季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制定如下工作制度。

**一、报告制度:**各镇(办事处)、部门、园区管委会要根据本辖区、本部门安全生产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每月定期对安全生产领域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主要原因、重大隐患整治方案以及县安委办函告内容、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向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汇报,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县安委办备案。

**二、会议制度:**每季度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召开联席会议。相关镇(办事处)、部门、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针对县安委办函告内容、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分管领导通过协调、指导工作,落实责任,制定工作措施,切实解决安

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函告制度:**县安委办针对镇(办事处)或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生产安全事故与前一年同期比较增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数量接近或超过控制考核指标等情况,向相关部门发出警示函;针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违法案件等情况,向相关部门发出建议函,实行警示、建议函告制度。

**四、督办制度:**县安委办根据“谁主管、谁发证、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相关镇(办事处)、部门、园区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短期内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或着存在重大隐患的镇(办事处)、部门、园区管委会的相关负责人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安全生产监管不力,安全隐患整改措施不到位的镇(办事处)、部门、园区管委会将在《安全生产工作动态》上进行通报,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根据情节,按照《神木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神木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因人事变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县全面推进  
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  
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贺利贵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高林忠 县政府调研员

王文戈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乔 欣 县监察局局长

徐生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郭子毅 县编办主任

李子录 县信访局局长

王知学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焦彦林 县审计局局长

刘小平 县财政局局长

杨振华 县物价局局长

贺文智 县司法局局长

牛永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政府法制办,承办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牛永虎  
同志兼任。★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神木县大病医疗救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切实加强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政府决定成立大病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如下:

组 长:刘亚萍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高林忠 县政府调研员

刘地树 县政府县长助理

成 员:徐生玮 人社局局长

刘小平 财政局局长  
乔欣 监察局局长  
焦彦林 审计局局长  
白枝堂 卫生局局长

任良升 民政局局长

崔军平 统战部副部长★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神木县妇女儿童工作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对神木县妇女儿童  
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主任:贺利贵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  
长

副主任:王文戈 政府办主任

屈秀琴 妇联主席

成员:王知学 发改局局长

徐生玮 人社局局长

刘会高 教育局局长

李忠智 住建局局长

王世平 统计局局长

郭晓霞 科技局局长

任良升 民政局局长

贺文智 司法局局长

刘小平 财政局局长

龚双全 农业局局长

王淼 林业局局长

崔峰 水务局局长

项世荣 文体局局长

白枝堂 卫生局局长

乔耀军 开发办主任

李建军 广电中心主任

武秀元 工商局局长

刘玉林 环保局局长

范林虎 组织部副部长

屈怀德 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薛立斌 计生局副局长

张世韶 公安局副局长

刘曰明 残联主任

高峰 团委书记

张增芹 科协主席

牛永虎 政府办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武晓梅 总工会副主席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县妇联,办公室主任由刘桂英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  
任由张艳同志担任。★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神木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对神木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主任：刘亚萍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刘地树 县政府县长助理  
          王文戈 政府办主任  
          刘曰明 残联主任  
委员：罗喜林 宣传部副部长  
          焦利军 组织部副部长  
          苏 阳 发改局副局长  
          王启昌 人社局副局长  
          郝胜荣 民政局副局长  
          李广智 教育局副局长  
          王永增 财政局副局长  
          郭永田 卫生局副局长

康子清 经贸局副局长  
马 宁 司法局副局长  
薛立斌 计生局副局长  
贺 华 统计局副局长  
张世韶 公安局副局长  
郭亚芳 总工会副主任  
白 杰 团委副书记  
郭瑞霞 妇联副主席  
闫秀娟 文联副主席  
王秀兰 科协副主席  
朱 波 残联副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残联，主任由刘曰明同志兼任。★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神木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对神木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主任：贺利贵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刘亚萍 县政府副县长  
          刘地树 县政府县长助理

郝建军 药监局局长  
委员：白枝堂 卫生局局长  
          龚双全 农业局局长  
          武秀元 工商局局长  
          李治忠 经贸局局长  
          叶应雄 质监局局长

贺秋育 畜牧局局长  
刘小平 财政局局长  
刘会高 教育局局长  
崔 峰 水务局局长  
刘玉林 环保局局长  
乔 欣 监察局局长  
王 振 安监局局长  
杨振华 物价局局长  
任良升 民政局局长  
李建军 广电中心主任

刘拴荣 神木镇镇长  
张 斌 供销社主任  
高亮东 政府办副主任  
张和平 公安局副局长  
刘 刚 住建局副局长  
朱 峰 发改局副局长  
郗义贵 粮食局副局长  
贺 荣 药监局副局长★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神木县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 综合治理试点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试点项目管理工作规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镇、各部门、各单位在执行本规程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 神木县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 综合治理试点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试点项目（以下简称综合治理试点项目）的管理，明确项目审批和监管工作程序，确保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实现良好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陕西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是指为了有效消除煤矿采空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的安全隐患，有效利用残留煤炭资源，改善矿区生态环境，通过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实施的地质

灾害防治及生态环境修复的活动。

**第三条** 实施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规划先行、有序实施、明确主体、规范程序；
- (二)消除隐患、回收资源、改善环境、综合治理；
- (三)公开透明、协调利益、共享成果、促进和谐。

**第四条** 综合治理试点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称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治理办）办理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事务，项目所在地镇（办）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的治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监管。

##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五条** 综合治理试点项目治理的对象包括因煤炭开采引起的地质灾害和环境破坏的治理，具体类型分为煤矿采空沉陷区治理、煤矿火烧隐患区治理和煤矿采空沉陷、火烧隐患区混合治理。

**第六条** 根据治理区采矿权属确定综合治理试点项目的治理主体。具有矿权的地方煤矿由采矿企业承担治理责任；灭失矿权的治理项目由县政府确定治理主体。

**第七条** 镇（办）人民政府对治理主体提出的治理申请进行审核，并负责协调项目用地等事宜。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县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申报的项目必须权属清楚、治理主体明确、不占用基本农田、无矛盾纠纷。

**第八条** 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将申报材料同时转送矿管办、煤炭局和国土局进行初步审查。矿管办负责对矿产权属和治理范围的初审，煤炭局负责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初审，国土局负责对项目占用土地类型的初审。各部门的初审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时，应征求安监、水务、林业、环保等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在三个工作日内

予以答复。初步审查所需材料目录有关部门应一次性告知。

**第九条** 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对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进行会审，并初步核定治理项目的范围、残留煤炭储量和剥采比等内容。

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副组长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条** 经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初步审查合格的治理项目，治理主体应编制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并编制施工作业设计、地表生态恢复治理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受委托编制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单位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勘查设计资质，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地质环境现状以及治理的必要性、地理位置及地质环境条件、采煤沉陷区（火烧隐患区）工程治理、治理区边坡工程及防排水、生态综合治理、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投资估算和治理效益等内容。

**第十一条** 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聘请地质灾害治理、采煤、安全、土地复垦、林业、水土保持、环保等方面的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一般由5至7人组成。专家从省、市、县专业人员中选择，并建立专家库。

**第十二条**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治理项目及治理期限，并分别核定备用金和保证金等费用金额。备用金和保证金一次性收取，由县财政局、国土局、安监局分别负责收缴。

**第十三条** 综合治理试点项目所缴费用包括周边区域配套治理备用金、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含土地复垦费）和安全生产保证金。其中，周边区域配套治理备用金不予退还，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安全生产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退还治理主体。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根据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和治理主体缴费票据依法办理项目备案、林



业、土地、环保等行政许可。在具备安全供应的条件下,公安部门办理火工品供应许可。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应向安监局备案,接受监督检查。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监管

**第十五条** 治理主体依法取得项目各类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始实施综合治理工程,并向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和镇(办)人民政府报告备案,并在治理项目剥离边界按要求埋设界桩。

**第十六条** 治理主体应当成立项目实施指挥机构,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治理工作。治理主体要按月向治理办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治理主体不得擅自变更治理范围、治理时限、压缩治理规模和降低治理标准。对因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治理范围、残留煤储量和治理标准调整的,治理主体应编制补充方案,并报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批准,方案调整变化较大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治理主体完成地表生态恢复治理任务有困难,或两个以上的治理项目根据实际需要统一治理的,经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决定可由项目所在地镇(办)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所需经费原则上使用已收取的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

**第十九条** 镇(办)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负主要监管责任,成立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每个项目至少要安排一名负责人和一名技术人员实施监管和协调指导。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对治理主体的违法行为要向相关部门和治理办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按治理项目规模安排管理费 20 至

50 万元,由镇(办)人民政府支配,具体数额由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确定,由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十一条** 税务部门和煤炭部门可参考项目已核定的残留煤炭资源储量,依法征收各类税费。

**第二十二条** 煤炭、公安、国土、林业、环保、水务、安监、矿管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实施执法检查,严格执法,加强日常监管。同时,将部门单独执法与联合执法相结合。发现问题要责令治理主体及时整改,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后应将处罚文书抄送治理办。

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应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监管工作定期调度。

**第二十三条** 治理主体对镇(办)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对于治理主体的私挖滥采、违规作业等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治理效果的行为,镇(办)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及时处置,并向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报告,经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批准,可终止其治理资格。

### 第四章 露天煤矿开采项目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的露天煤矿开采项目参照综合治理试点项目管理,除依法接受煤炭部门的监管外还应接受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露天煤矿开采项目在已有审批资料的基础上,还应强化地表生态恢复治理,并编制补充方案。

**第二十六条** 露天煤矿开采项目应缴纳的周边区域配套治理备用金在参照综合治理试点项目收缴标准的基础上,每吨煤减缴 2 元,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按照综合治理试点项目收取。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工程竣工后,由项目所在地镇(办)人民政府进行初验,治理办组织相关部门复验。

**第二十八条** 露天煤矿开采项目实施完毕后,应报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恢复治理阶段工程的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经综合治理领

导小组决定,县财政局、国土局和安监局根据验收意见退还治理主体缴纳的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安全生产保证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本规程实施过程中,上级如有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 神木县被评为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神木政务〔2012〕第 3 期

2011 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五个神木”大战略,以改善民生、统筹城乡、产业结构调整、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为重点,及时向省、市政府报送实用对路的信息,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为上级政府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发

挥了积极作用,受到了上级政府的表彰奖励。其中,我县政府被评为 2011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县政府办公室的杜迁同志被评为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工作者。★

(姜茂强)

# 神木县搭建“四大平台”助推民营经济转型发展

神木政务〔2012〕第 12 期

近年来,神木县按照“政府创造环境,企业创造财富”的理念,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工作思路,为民营经济转型发展搭建起了“四大平台”。

**一是政策平台。**连续举办了六届民营经济博览会,为民营企业开展交流合作营造氛围;不断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启动实施国有企业结对帮带民营企业活动,引导民企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做大做强,加强管理,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县委书记、县长公开电话”作用,畅通民营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壮大民营企业“县长联络员”队伍,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深化行

政服务中心改革,在政府各职能部门全面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积极推行项目服务制和重点企业保护制。

**三是人才平台。**继续实施“白领派遣计划”和“干部挂职”等政策,高质量举办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大力开展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班,努力提升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是融资平台。**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2012 年累计为 36 户中小企业提供贷款 6.72 亿元,县中小企业局为 242 户民营企业提供贷款贴息 5000 万元。★

(王利勇)

## 神木县全面启动大病医疗救助制度

神木政务〔2012〕第 7 期

为了切实减轻患者经济负担，进一步完善全民免费医疗制度，健全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神木县全面启动实施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对因大病导致自负医药费用较高的患者，在全民免费医疗报销的基础上再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标准为：对大病患者年度自负的符合全民免费医疗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医药费用，累计在 3 万元以上的，予以救助。救助共分为五个档

次，最低救助 40%，最高可达 60%；患恶性肿瘤、恶性血液病、心脑血管病、肾脏病、肝脏病等五类重大疾病的，救助标准上浮 10%。每人每年累计获得大病医疗救助金最高限额为 15 万元，救助金全部由神木县民生慈善基金的收益中支出。★

（杜 迁）

## 神木县 2012 年投资 4.68 亿元建保障性住房

神木政务〔2012〕第 10 期

为解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今年，神木县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全年计划投资 4.68 亿元，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 5600 套，30.6 万平方米。其中，廉租房 400 套、2 万平方米；城市棚户

区改造 500 户，农村危房改造 1000 户；经济适用房 600 套、3.6 万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 1500 套、9 万平方米；限价商品房 1600 套、16 万平方米。★

（王利勇）

##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3 月—4 月发文目录

- 神 政 发〔2012〕11 号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 神 政 发〔2012〕12 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大病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 神 政 发〔2012〕13 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 2011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 政 发〔2012〕14 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 神 政 发〔2012〕15 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取费标准（暂行）》的通知
- 神 政 发〔2012〕16 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神 政 发〔2012〕17 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 神政发〔2012〕1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三十五批次)
- 神政发〔2012〕1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三十四批次)
- 神政发〔2012〕2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三十三批次)
- 神政发〔2012〕2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三十二批次)
- 神政发〔2012〕2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三十一批次)
- 神政发〔2012〕2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三十批次)
- 神政发〔2012〕2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二十九批次)
- 神政发〔2012〕2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二十八批次)
- 神政发〔2012〕2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八批次)
- 神政发〔2012〕2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第九批次)
- 神政发〔2012〕28号 关于表彰年度全县医改及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神政发〔2012〕2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 2012 年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和《神木县 201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2〕30号 关于聘任民营经济县长联络员的通知
- 神政发〔2012〕31号 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综合考评优秀民营企业和品牌创建、技术创新先进企业(个人)的决定
- 神政发〔2012〕32号 关于印发 201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神政发〔2012〕3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神政发〔2012〕3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2〕35号 关于印发《神木至盘塘公路改扩建工程征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 神政发〔2012〕36号 关于印发《店塔至红碱淖一级公路征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 神政发〔2012〕3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
- 神政发〔2012〕3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制度》的通知
- 神政发〔2012〕3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的通知
- 神政发〔2012〕40号 关于批转县安监局 2012 年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2〕4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 2012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2〕4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 2012 年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4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春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5号 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民政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12〕6号 关于上报《神木代表团参加第十六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总体方案》的函
- 神政办发〔2012〕7号 关于成立干部作风整顿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0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工业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1号 关于开展干部作风整顿及“五个集中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
- 神政办发〔2012〕12号 关于下达2012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经济主要任务指标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3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5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土地利用与管理形势分析观测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土地利用和管理形势分析观测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7号 关于成立2011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8号 关于表彰奖励2011年度政府办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12〕19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大病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20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21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22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23号 关于印发《县政府办公室201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24号 关于成立神木至盘塘公路改扩建工程征迁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25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招投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26号 关于立即开展春季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2〕27号 关于调整县民兵整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2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2年民兵整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29号 关于印发黄建军同志在第六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30号 关于做好我县企业离退休人员稳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2〕31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有关行政强制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32号 关于成立规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3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试点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34号 关于印发《县政府常务会议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35号 关于成立保护性耕作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36号 关于调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37号 关于成立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38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3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1年度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40号 关于转发省搬迁安置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4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4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创建国家级“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县政府工作 大事记

2012年3月—4月

△3月1日,我县召开201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总结回顾2011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2012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县长黄建军、县人大副主任杨玉林、县政协副主席刘国富出席会议。会议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主持。

△3月2日,县政府召开2012年全县民政工作会议。副县长刘亚萍、县长助理刘地树以及各镇(办事处)负责同志、民政工作站站长、神木镇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民政系统工作同志参加了会议。

△3月6日,县长助理、乡企局长刘光秀及经贸局、工商局、卫生局、建设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到榆林四海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3月7日,物价系统工作暨干部作风整顿推进大会在政府九楼常务会议室召开。副县长王斌、县政府助理调研员杨成仁以及物价局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干部参加了会议。

△3月7日,县上召开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回顾总结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全面安排部署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目标、任务。副县长高景林、县人大副主任郝彦刚、政协副主席刘国富出席会议。

△3月9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县政府调研员高林忠就推进燕家塔工业园区建设工作进行实地考察,发改局、财政局及土地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

△3月12日,省发改委副巡视员尚占朝率领的节能降耗考核组来神就神木县东风金属镁有限公司和天元化工的节能降耗工作进行考核。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及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考核。

△3月12日,我县召开了2011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动员大会。县长黄建军、副县长高景林参加了会议。

△3月15日,我县与部分驻神企业、民营企业就慈善基金建设工作进

行了座谈。县长黄建军,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出席了座谈会,煤炭局、矿管办、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办等相关负责人和捐资企业家、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

△3月17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副司长宋显珠一行来我县考察化工产业发展情况。县长助理、乡企局局长刘光秀,经贸局等相关负责人陪同考察。

△3月23日,神木县政府、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及加拿大三方代表在北京就中加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等合作项目进行了座谈。县长黄建军,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国际合作部部长赵小鹏,加拿大农业与农业食品部、国际合作局副局长周坚强等参加了座谈会。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国际合作部副部长张兰芳主持座谈会。

△3月25日,神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各镇代表团召集人,拟推选的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工作组各组长参加了会议。

△3月26日,神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会议中心隆重开幕。

△3月27日,神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雄壮的国歌声中胜利闭幕。

△3月28日,神木县第六届民营经济博览会隆

重开幕,省上相关领导和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周树红,市委常委、副市长万恒,副市长、榆神管委会主任姜国璋,副市长毛中胜等市上领导和县委书记雷正西、县长黄建军等县上领导一同参观了展区。

△3月28日,神木县民营经济工作会在县会议中心隆重召开。县长黄建军作民营经济工作报告。县委书记雷正西主持会议。周树红、刘壮民、王玉虎、李涛、庞士让、荆珂、陈贵春、刘继锦等省市有关领导,周边市县、兄弟县区领导和高崇飞、张宏智、雷江声、高云霄、贺利贵、郑秀宏等在机关的全体县级领导,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镇(办事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民营企业代表和社会各界群众参加了会议。

△3月29日,我县召开医改、卫生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县政府副县长刘亚萍、县政协副主席高振国、县政府调研员刘地树和各相关部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主持。

△3月29日,第六届民营经济论坛在县会议中心举行。本届论坛以“转型跨越,统筹发展”为主题,旨在通过论坛这一平台,达到深化认识、理清思路、丰富理论、促进发展的目的。

△3月29日,神木县企业结对帮带活动启动暨签约仪式在县委十一楼会议室举行。县委书记雷正西,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崇飞,县长黄建军,政协主席张宏智,县委副书记郝海东,县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县长助理、锦界管委会副主任刘光秀及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锦界、柠条塔、燕家塔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中省市驻神国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结对帮带民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副县长杨晓琦主持。

△3月30日,锦界重点镇保障性住房项目举行开工仪式。县政府县长黄建军,副县长孙斌、县政府助理调研员白治厚,县长助理、锦界管委会副主任刘

光秀以及各镇、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开工仪式。

△3月30日,神木县组织召开煤矿产量提升座谈会。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厅级巡视员张志民,陕西煤炭研究所所长张少春,陕西煤炭研究所副所长简军锋,市能源局局长崔岭出席了会议,县煤炭局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县煤炭局安技科、基建科、煤管所的全体成员、市煤矿企业及地方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主持会议。

△3月30日,神木县招商项目座谈会在亚华商务宾馆举行。在项目推介会上的签约代表与各部门、企业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副县长高景林主持会议。

△4月5日,第十六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召开期间,省、市领导李金柱、陆治源等来到我县展区进行参观,并对我县“围绕煤、延伸煤、超越煤”的新型经济发展理念给予了高度评价。县长黄建军、副县长高景林陪同参观。

△4月6日,第十六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召开期间,市委书记胡志强,副市长毛中胜,市招商局局长麻占平等来到我县展区进行了参观。县委书记雷正西,副县长高景林等陪同。

△4月7日,县长黄建军在相关部门的陪同下就农民生产生活、城乡低保制度及各项配套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调研。

△4月10日,县长黄建军在政府办、林业局、农业局、畜牧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解家堡办事处、马镇镇就神木县退耕还林及一些示范基地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4月11日,市委书记胡志强冒雪来到锦界工业园区调研园区项目进展情况,副市长姜国璋、县委书记雷正西、县长黄建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

利贵等市、县领导陪同。

△4月14日,市长陆治原来到我县就民营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万恒,副市长王长安,县委书记雷正西,县长黄建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等市县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4月17日至18日,国家环保部西北督查中心处长马国林一行来我县就能源化工环境保护进行了督查。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以及县环保局、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督查。

△4月18日,县长助理、公安局长周吉斌及永兴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在永兴办事处常墩村看望贫困户,并深入村户了解百姓生产生活情况及所需所想。

△4月20日,我县召开红碱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研讨会。榆林市水务局总工程师李应树、榆林市环境科教咨询服务部主任薛鹏程等水利、环保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了讨论会。县长黄建军、副县长王斌以及尔林兔镇、旅游局等相关乡镇、部门负责人一同参加。

△4月23日,市委书记胡志强,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尉俊东,副市长、榆神工业区管委会主任姜国璋深入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县

委书记雷正西、县长黄建军、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温建刚陪同检查。

△4月25日,市政府副市长兰新哲在我县检查蛋奶工程时要求,要把蛋奶工程当作民生工程、希望工程、素质工程来做。县长黄建军,副县长王斌陪同检查。

△4月26日,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曹普选一行就我县实施学前教育、营养餐“蛋奶工程”管理情况、“大家访”活动等进行了检查,要求学校负责人在“蛋奶工程”实施中要保证质量,确保学生吃的好、吃的放心、吃的安全。副县长王斌及县教育局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检查。

△4月27日,县长黄建军,县长助理、锦界管委会副主任刘光秀及政府办、食品监督等部门负责人深入王家畔雪峰食品有限公司对食品加工企业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调研,并详细了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与企业家们一起研究破解难题的措施,共同谋划做大做强企业之策。

△4月28日,我县召开2012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会议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主持。★